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劉家森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70 電子信箱: aj2545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431125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、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第4點、第7點、第11點修正規定各1份 (40183158_1143112505_1_ATTACH1. pdf、40183158_1143112505_1_ATTACH2. odt)

主旨:轉知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第4點、第7點、第11點,業 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6119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 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611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三、倘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林科員,電話: (04) 3706-1312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
局特殊教育科電2025/11/314文 於14:06:35 音



第1頁,共1頁